

《骑鹅旅行记（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骑鹅旅行记（上）》

13位ISBN编号：SH10019-2862

10位ISBN编号：SH10019-2862

出版时间：1980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塞尔玛·拉格洛孚

译者：高子英、李之义、杨永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骑鹅旅行记（上）》

内容概要

《骑鹅历险记》是1909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瑞典女作家塞尔玛·拉格洛芙（1858—1940）的代表作。自该书第一次出版到拉格洛芙去世，它总共已经发行了350万册，此后，每隔几年又再版一次，是瑞典文学作品中发行量最大的作品之一。此书迄今已被译成50余种文字，这部作品不仅使拉格洛芙饮誉瑞典国内文坛，而且也奠定了她在世界文坛上的地位。

《骑鹅历险记》的瑞典文篇名直译应为《尼尔斯·豪格尔森周游瑞典的奇妙旅行》，书中故事情节比较简单，写一个名叫尼尔斯的14岁小男孩的故事，他家住瑞典南部，父母都是善良、勤劳却又十分贫困的农民。他不爱读书学习，调皮捣蛋，好作弄小动物。一个初春，尼尔斯的父母上教堂去了，他在家里因为捉弄一个小精灵而被精灵用妖法变成一个拇指一般大的小人儿。正在这时，一群大雁从空中飞过，家中一只雄鹅也想展翅跟随大雁飞行，尼尔斯为了不让雄鹅飞走，紧紧抱住鹅的脖子，不料却被雄鹅带上高空。从此，他骑在鹅背上，跟随着大雁走南闯北，周游各地，从南方一直飞到最北部的拉普兰省，历时8个月才返回家乡。他骑在鹅背上看到了自己祖国的奇峰异川、旖旎风光，学习了祖国的地理历史，听了许多故事传说，也饱尝了不少风险和苦难。在漫游中，他从旅伴和其他动物身上学到不少优点，逐渐改正了自己淘气调皮的缺点，培养了勇于舍己、助人为乐的优秀品德。当他重返家乡时，不仅重新变成了一个高大漂亮的男孩子，而且成了一个温柔、善良、乐于助人且又勤劳的好孩子。作者通过这个故事来启发少年儿童从小培养良好的品德，要有刻苦学习知识的渴求，向别人学习，克服和改正自己的缺点，因而这部作品是很富有教育意义的，它使少年儿童的心灵变得更纯洁更善良，更富于同情和怜悯。与此同时，少年儿童读者从尼尔斯的漫游中也饱览了瑞典的锦绣河山，学习了它的地理历史知识和文化传统，也熟悉了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各种动物和植物，从而增进了对祖国的热爱，也就是受到了爱国主义教育。作者的用心是良苦的，而效果也是极佳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瑞典最近几代人，上自国王、首相，下至平民百姓，几乎每个人都自幼阅读过这本书，在这个故事的潜移默化之下长大。这部书的影响之大怎么说也是不会过高的。

爱国爱家是拉格洛芙创作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她的作品，除了一部《假基督的奇迹》以外，其余作品都是以自己的祖国瑞典、家乡丰姆兰省、甚至自己的庄园为背景的，正如她在《骑鹅历险记》一书中所说的那样：“这么多年来，她无论走到哪里，都念念不忘自己的故乡，她诚然看到其他地方比那里更美也更好，但是她在任何地方也找不到她在童年时期的故乡所感受到的那种安谧和欢悦。”拉格洛芙的这一思想深受瑞典各阶层读者的欢迎。《骑鹅历险记》一书虽然主要是为少年儿童而写，但是却又不同于一般的儿童读物。这部洋洋巨著成年人读起来也是趣味盎然，爱不释手的。这本书并没有悬念丛生、回肠荡气的故事，那么是什么东西使这么一部像记流水账的旅行日志般的作品变得如此富有魅力呢？

由于本书读者对象主要是少年儿童，因此作者大量采取拟人的写法，并且把幻想同真实交织在一起，把人类世界发生的事情搬到动物、植物世界中去，这样使整个作品有了动感，有了情节。人和拟人化的动植物活跃行动于其间并且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充满情趣，使作品极为生动浪漫。以本书主人公尼尔斯为例，他不爱学习，贪吃贪睡，且又十分淘气，爱捉弄小动物，这种调皮的小男孩在日常生活中不乏其人，但是作者让他因此受罚变成一个拇指大的小人儿，这显然是作者丰富的幻想所创作出来的一个生动的形象，为作品披上了一层神奇的色彩。

大家知道，历史、地理比较枯燥乏味，不大容易取得孩子们的好感。而这本书恰恰是要让孩子们熟悉瑞典的山川河流、地形地貌，这个任务是不轻松的。作者从教育学现点出发，认为要使孩子了解、熟悉瑞典，从而热爱它，首先要使孩子们产生兴趣，而使他们产生兴趣的最好办法莫过于用讲故事的办法来传授实际知识，这样能使丰富而宝贵的知识不知不觉灌输入孩子们的头脑。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不但使少年儿童们易于接受，而且可以使他们记得很牢。因此，她在《骑鹅历险记》中穿插了大量童话、传说和民间故事，有的是为了向读者叙述历史事实，有的是为了讲述地形地貌，有的是为了介绍动植物的生活和生长规律，有的则是为了赞扬扶助弱者的优良品德，歌颂善良战胜邪恶，纯真的爱战胜自私、冷酷和残暴。总之，在拉格洛芙的笔下，瑞典的地理、历史、文化、植物、动物无不变成了脍炙人口的故事传说。这种艺术上独具匠心的手法引人入胜，使作品放射出灿烂的光辉。

形象而生动的比喻是《骑鹅历险记》创作中的另一个重要的艺术特色。作者根据儿童的心理，把瑞典的平原山川、城市岛屿和江河湖泊都比喻成孩子们熟悉的东西，一方面引起他们阅读的兴趣，另一方面使他们读后能牢记心头。当男孩子尼尔斯变成拇指儿大的小人儿坐在鹅背上第一次从高空向下俯视

《骑鹅旅行记（上）》

时，他看到底下有一块五彩缤纷的大方格子布，拉格洛芙把瑞典南部一块种着不同庄稼又有房屋和花园的斯康耐大平原比喻成一块色彩斑斓的大方格子布是十分形象而又逼真的，这样的大平原从高空往下看的确像一块大方格子布，而方格子布又是孩子们所常见的布料。全书像这类生动逼真的比喻还有很多，使作品呈现出绚烂夺目的浪漫色彩。

作者还十分注意使前呼后应的情节同独立成章的故事相结合。全书在以尼尔斯从人变成拇指大的小人儿，又从小人儿重变成人为主线的故事中间穿插了许多独立成篇的故事、童话和传说，使得各章既自成一体，又互相联贯。拉格洛芙十分擅长采用这种方法进行创作。

为了使少年儿童能够看懂、记得住，真正掌握知识，她基本上是用平铺直叙和素笔白描的写法，文字也很朴实，对景物除了必要的几句交代和叙述之外，一般不作重笔浓彩、长篇大论的描写。

《骑鹅历险记》一书是一部集知识性、趣味性和欣赏性于一身的优秀读物，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珍品。

《骑鹅旅行记（上）》

作者简介

塞尔玛·拉格洛芙于1858年11月20日诞生在瑞典西部风景秀丽的丰姆兰省的莫尔巴卡庄园。她的父亲是位陆军中尉，结婚后一直居住在莫尔巴卡庄园，从事农业劳动。他性格开朗，心地善良，不但能弹奏、唱歌，而且十分喜爱文学，劳动之余，一家人围坐一起朗读诗歌和小说。父亲酷爱文学这一特点以及热爱丰姆兰家乡风俗习惯的传统是塞尔玛·拉格洛芙从她父亲那里获得的两项极为宝贵的遗产，对她的文学生涯起了很大的作用。除了父亲以外，祖母和姑妈对拉格洛芙的成长也有很大影响。她们两人心中装着讲不完的丰姆兰民间传说和故事，尤其是祖母，讲起故事来语调感人，表情丰富，孩子们喜欢围着她，从早到晚听她讲故事。

拉格洛芙出生后不久左脚不幸成了残废，3岁半时，两脚完全麻痹不能行动，从此以后她总是坐在椅子上听祖母、姑妈和其他许多人讲传说和故事。7岁以后开始大量阅读，书籍给她病残的身体带来莫大的精神安慰。一天，她读到一本关于美国印第安人的冒险传说，激发起将来要从事写作的欲望。她的麻痹的双腿经过多次治疗后能像健康人一样行走，但是走起路来脚仍然有一点儿跛。

1881年夏，拉格洛芙在妇女运动积极分子、女作家爱娃·弗里克赛尔的鼓励下，决心一面写作，一面把自己培养成一名女教师。她不顾父母反对，设法筹借到一笔款子，于同年只身前往斯德哥尔摩求学，次年考入高等女子师范学院。1885年毕业后到南部的兰兹克罗纳女子学校任教，教学之余，她积极参加政治集会，投身世界和平运动，深夜则伏案创作。

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作者儿时的庄园同瑞典其他庄园一样也从兴旺走向了破落，最后于80年代末被卖掉了。她十分依恋田园生活，第一部作品《古斯泰·贝林的故事》（1891）以强烈的怀旧感记录了庄园传统和生活习惯，抒发了自己的恋乡之情。但是这部作品在瑞典国内起初非但没有多少人问津，相反文学评论家们还发表了颇带贬义的评论，认为这本书是“神奇梦幻和宜人描写大杂烩的失败之作”等等。

1893年1月，拉格洛芙的文学生涯出现了关键性的转折时刻。世界著名的丹麦文学评论家乔治·勃朗克斯在哥本哈根发表了赞扬《古斯泰·贝林的故事》的评论文章，这不仅使此书在丹麦受到欢迎，而且也改变了瑞典国内评论界对这部作品以及对拉格洛芙本人的态度。1894年当她的短篇小说集《无形的锁链》出版时一下子售出了三千五百册，这在19世纪90年代的瑞典是十分罕见的。这一成功极大地鼓舞了拉格洛芙的创作热情，她辞掉教员工作，走上了专心从事写作的职业作家之路。

以后她出版了长篇小说《假基督的奇迹》（1897）、《耶路撒冷》（1902）和短篇小说集《基督的故事》（1904）以及根据16世纪流传在瑞典西海岸的古老传说写成的叙述谋财害命故事的长篇小说《阿尔奈先生的钱》（1904）。期间，瑞典小学教师协会负责人达林建议她为瑞典小学写一本新的教科书，她欣然同意。1904年夏她开始跋山涉水到瑞典全国各地考察，为写“一本关于瑞典的、适合孩子们在学校阅读的书……一本富有教益、严肃认真和没有一句假话的书”做准备。1906年至1907年，这部《骑鹅历险记》问世了，它成了一部世界名著，使她赢得了与丹麦童话作家安徒生齐名的声誉。她国内外的地位和声望也不断提高，1907年5月当选为瑞典乌普萨拉大学荣誉博士，190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1914年当选为瑞典科学院院士，挪威、芬兰、比利时和法国等国家还把本国最高勋章授予她。《骑鹅历险记》也给她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使她有能力买回童年时代住过的莫尔巴卡庄园。从1915年起直到她去世，她一直居住在这座庄园里。她一面辛勤地经营庄园，一面积极创作，发表了一系列长篇小说和回忆录。

1940年2月，82岁高龄的拉格洛芙计划为她的好友苏菲·埃尔康撰写一本传记小说，可惜只写了两章，她自己不幸于3月8日患脑溢血，3月16日清晨去世。这位在瑞典享有崇高地位和声誉的女作家一生没有结婚，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文学事业，她逝世时正值芬兰冬战爆发，德国法西斯攻占邻国丹麦和挪威，对她的悼念很快被隆隆的炮声所淹没。

《骑鹅旅行记（上）》

精彩短评

- 1、涉及很多瑞典的地理知识，又有丰富的故事情节和内涵的一本科普读物。
- 2、三年级的时候好喜欢这个故事
- 3、小学的最爱啊！
- 4、好精彩的书 这么多年了 很少有那种感觉了
- 5、好喜欢呀

- 6、童年回忆！还记得这非常好看！幻想 妙趣 爱 美
- 7、你好，大拇指！
- 8、长大一点再读全本。
- 9、1就是这本！封面我一直记得。但不记得是2本啊，难道我只有一册？2“斯堪的纳维亚，（最爱我的祖国之类的话）”3在搜这本书过程中，看到了不同版本的封面。感觉还是这个最好，深远；很多封面就只有一个大白鹅，那成了坐碰碰车、旋转木马了。
- 10、七岁的时候看到的第一本真正意义上的小说。
- 11、初中读的，现在想买也买不到了，非常喜欢。
- 12、看完好想去瑞典
- 13、引人入胜，我也好想有马丁这样的小伙伴。【托腮】
- 14、太棒了！可是说了什么？都忘了…

- 15、上一次见到尼尔斯是20几年前的妈妈讲的故事。
- 16、竟然有这个版本！我还记得我在五年级读完的那个暑假里在阳台里面看完了这本我老爹的书，书老旧得不行页面是黄的，还有一页缺了大半，现在情节什么大多都不记得了，但是当时觉得无比好看
ps最讨厌给这种书贴什么教育小孩子保护动物的标签了
- 17、又哀伤又美妙的童话故事，可惜看的时候年龄太小，无法全部领略书里所存在的充沛情感与人性。
。
- 18、很有意思
- 19、封面很漂亮，可惜全书700页，不适合小孩。或许连环画更合适。
- 20、这是妈妈幼年的哈利波特
- 21、和林奕一起在王府井书店买了两本
- 22、居然是我家那个古早版的。。
- 23、那时候我太年轻。读不懂。觉得满篇废话无意义。
- 24、在很久以前读的，至今难忘
- 25、爷爷留给我财富之一
- 26、童话里最爱，已收藏
- 27、就是这本，1980！老爸给的。还是喜欢这一版的翻译。
- 28、我小时喜欢听我妈讲里面的故事，后来她把这本书给了我，我爱不释手地读了好多遍，然后把下册里粘上了口香糖。真尼玛罪过。。。。
- 29、值得一看的小说，孩子和大人都可以看
- 30、啊，这熟悉的封面
- 31、我至今仍然喜欢童话。
- 32、真的是儿童时期读的文学
- 33、上世纪80年代初吧，小学时代开始看动画片，那是难得的视觉盛宴。很久以后才从旧书摊买到《骑鹅旅行记》上下两册，儿时的期盼与圆梦的欢欣，一时俱得之。
- 34、喜欢，怀念，和一岁的小鹿一样入迷
- 35、天空、大地和少年的航空旅行童话。
- 36、挺惊险
- 37、两个小孩，妈妈去世了，爸爸离家出走，于是他们就去找爸爸。经过了好多个城市，男孩也死了，最后女孩终于找到了爸爸。

《骑鹅旅行记（上）》

有一段挺吓人。

妈妈在世的时候，当时流行黑死病。有一天，一个流浪女人到他们家借宿，那个流浪女人给他们讲述了她的故事。说她曾经是个游民，有一个女游民特别讨厌她，就把她赶了出去，并说如果有谁收留她，他的家人就会全部死光。善良的妈妈还是收留了她。后来那个流浪女得黑死病死了，而且传染给了妈妈和兄弟姐妹，亲人相继死去，最后就剩兄妹俩和爸爸。爸爸因此离家出走。

38、我看的是这个版本！！初二，觉得瑞典地理老师很牛逼。

39、家里就是这个版本，心目中最好的长篇童话

40、还不错。不过不是瑞典人，想象不出来书中描绘的景色

41、好极了！

42、很好看，精彩

43、1909

44、是这个版

45、2011年4月24日，购于地坛书市

46、小时候最喜欢看的书之一。人文风情地理文化和童话结合的天衣无缝。

47、家里的就是这个版本~

48、1130：骑鹅旅行记

49、小时候在老爸单位的图书馆借过很多次，但那时显然不具备读太厚太长文字的平静心，所以从来没看过。如今重拾，也许与终于回了次故乡有关吧？而所谓的故乡，其实自己也不知道如何定位这个城市呢。

50、这个版本,啧啧~

《骑鹅旅行记（上）》

精彩书评

1、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第一章似乎是叫“一个男孩”，亦或是“小狐仙”。但封面——1980版的封面——的确是这个。我就有人民文学出版社这本书，就是1980年的这个版本，就是这个封面！可惜时间太久，上册掉了，下册也破旧不堪。好在2000年买到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另一个版本，封面换了、文字及插图不变，仍然是高子英、李之义、杨永范翻译的。这书是我非常喜欢的一本书，从小一直看到大，在我生活及性格上多多少少留下了一些痕迹。这本书同《小王子》、《小约翰》等等一样既可以推荐给小孩子也可以推荐给大人。顺带说一下，现在市面上《骑鹅旅行记》有看到4、5个版本。人民文学出版社的这个高子英、李之义、杨永范的版本是比较好的，也是为数不多的全译本之一。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也出过一个版本，也是高子英、李之义、杨永范翻译，但插图同人民文学出版社的不同，拿在手上更象是一本单纯的儿童书。

2、此书异常出色，记得小时候反复阅读，几乎百看不厌（当然不是这个版本），那灰鼠与黑鼠的战争，动物狂欢节以及狐狸的“犯罪”，还有大雁阿卡，老雕高爾果，这些内容久驻心中，可以说与狼孩一样是童年的回忆。而此书比起《丛林故事》更令我欣赏，《丛林故事》中还隐隐有着种族主义的感觉，人类（或者说白人）是高于其他动物的。而本书中便没有。虽然尼尔斯·豪格尔森帮助了许多动物，但同样的他也得到了动物的帮助和友谊。大家之间是平等的关系。也许瑞典地处北欧，没有殖民主义，也就没有种族主义的思潮。另外此书算是一部杰出的地理风俗作品，作者出色的把瑞典的地理以及民间传说等融入作品之中，至少为瑞典孩子们了解自己的国家民族和文化创作出一部杰作，而许多故事也非常脍炙人口，很杰出的少儿作品，当然成年人也可以从中得到许多快乐。

3、很小很小的时候是在看图说话上看连载的，非常喜欢尼尔斯，老是幻想自己也能有一只大白鹅，到天空飞啊飞啊，现在想来，这个故事激发了我儿时最初的梦想。

4、“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件事，艾立克，”年老的牧羊人说，“我想，古时候的人和动物都比现在大得多，那么蝴蝶也是很大的。从前有一个蝴蝶，身长几十公里，它的翅膀也是很大的。翅膀是蓝色的，并且银光闪闪，漂亮极了。蝴蝶在外面飞的时候，所有别的动物都停下来观看。”“可是大也有大的难处，那双翅膀实在难于支撑住它。可是如果它明智些，光在陆地上飞是不会出什么事的。而它却不要那样，偏偏向波罗的海上飞。还没有等到飞得很远，风暴就来了，开始撕碎它的翅膀。艾立克，你是很容易理解的，波罗的海上的暴风雨对付蝴蝶的翅膀，那简直是不在话下的。没过多久，翅膀就被扯掉随风飘落了，而那只可怜的蝴蝶也就掉进了大海。起初他还随波逐流来回漂浮了一阵子，后来就搁浅在斯莫兰省外面的暗礁上了。从此之后，就一直躺在那里，跟早先一样长一样大。”“现在我想，艾立克，要是那只蝴蝶掉在陆地上的话，那早就腐烂了。可是他是掉在海里的，浑身浸透了石灰质，变得像石头一样坚硬了。你知道，我们在海岸上发现的有些石头就是昆虫的化石。我想，那只大蝴蝶的身躯也就这样变成了化石。他变成了波罗的海里的一个又狭又长的岩石礁。你相信吗？”我觉得看这本书时需要一本地图册，当然是拉格洛孚的祖国瑞典的地图。瑞典的人民，不光是小朋友都应该都要感谢有这么一个人，一个牵着他们的手陪着他们走过祖国的海岸线仰望祖国的天空的人。最喜欢的莫过于这只大蝴蝶的传说，老人缓缓道来，你脚下的土地曾经是一只巨大的蓝光闪闪的蝴蝶，她曾飞过我们头顶的天空。我微笑，试着凝视自己脚下的大地，想象它可能的种种美丽。可是我看不到它的过去，是我不够热爱它吗，是不是也要等我老了才能有幸用已经不济的视力看到它深藏的美丽？

5、世界上的文学作品随着历史的发展层出不穷，无论是风格形式，还是思想意识都在不断地变化，接触的多了不免会感到迷茫和苍老，积累到了一定程度，就要做一次归零。童话对儿童是崭新世界的开始，对成年人则是亲切的回归。再一次听到因果直接的故事，再一次读到简单真挚的感情，是一种精神抚慰也是一次反省的机会。除了广为人知的安徒生、格林童话，还有一些迷人的作品是熟识它的那些人的珍宝，例如日本诗人宫泽贤治所写的感人忧伤的《银河铁道之夜》，英国人格雷厄姆的颇富人情味的《杨柳风》，以及这本充满自然壮丽风采和北欧神话传说的《骑鹅旅行记》。孩子们读童话是几乎没有判断的，也说不出究竟是什么在吸引着他们。回顾我们过去所读到的那些故事，剩下的模糊印象则像是心头的迷雾。所以对于大多数人，童话是一种边缘的艺术形式，它的影响虽广但并不被人认真对待，最后竟成为成人精神世界的繁星，只是偶尔遥远地眺望一下。这样的现象在文学范畴应属特例，使得许多成熟童话作品的价值都没有被充分肯定，就更提不上被利用和学习了。《骑鹅旅行记》全书近四十万字，从单线条上看只讲了一个故事：小男孩尼尔斯因为品行恶劣被变成了小狐仙，又偶然地骑着自己家的白鹅随雁群飞越了整个瑞典，最后他摆脱了自私的秉性变成了忠诚善良的孩子。

《骑鹅旅行记（上）》

回到了家中。可这只不过是穿珍珠的那根线，真正熠熠生辉的是书中所展露的大自然的万千生机，是那些美丽的故事和古老的传说。在本书的末尾处，作者把她也自己写进了故事，让我们了解她创作的初衷。从拉格洛孚的经历来看，她对瑞典的民间传说有充分的积累，并在本书之前从事过一些神话故事的创作，但她意识到光讲些故事是不够的，她想要写的是本富有教益、严肃认真和一句假话也不讲的书。因为除了巨人和精灵，她还想让孩子们看到在这片土地上生活劳作的人们，了解这个国家的地理风貌，体会动物和植物的生存处境。作者把对家乡的热爱发展成了对整个瑞典的赞颂，通过脚踏实地的研究和考察，为本书奠定了深厚的现实基础。但收集素材是一回事，如何把它们构建起来则是另一回事。拉格洛孚的创作才能同许多大家相比并不逊色，她对结构和节奏的控制力非凡，在运用事物之间不乏空灵的美感，许多章节都充满了诗意的迷人色彩。在鹤舞表演一章，先是用乌鸦无聊和兔子的混乱作为开场，接着红嘴松鸡的歌唱煽动起了动物们的热情。就在这欢快的气氛之下，狐狸斯密尔的出现像是突然出现地低音间奏，他因在这特殊的节日咬死了一只大雁，而被整个族群驱逐，为之后的故事做下了铺垫。狐狸逃走后，又回到了动物表演的主题，马鹿的角斗令动物们热血沸腾，差点出现疯狂的战斗。此时鹤舞大会的高潮来临：“那些灰色野鸟就像披云带雾一样飞了过来……他们的舞蹈奇异而别具一格，就像灰色的影子在做游戏，使人目不暇接。这种舞蹈好像是从荒凉的沼泽地上空的云雾那里学来的。在他们的舞蹈里有着一种魔力……他们的舞蹈显得粗犷，而激起的感情却是一种甜蜜的憧憬。此时此刻再没有人想到斗争。相反，所有的动物，有翅膀的和没有翅膀的，都想无限高飞，到太空去进行探索，想遗弃自己笨重的肉体，飞向天堂。动物这样异想天开和向往生活背后奥妙的机会每年只有一次，就是他们看到鹤舞大表演的这一天。”与许多童话不同，这本书中的动物并没有沾染太多人性，大部分仍是按照他们本来的习性所塑造出来的。最开始出现的大雁们眼睛发着亮光，好象后面有一团火在燃烧，脚掌却磨得破烂不堪，显示出他们都是生活在荒原上的穷光蛋。还有狡猾漂亮的狐狸斯密尔，那些爱偷银汤匙的乌鸦，生活在芦苇丛中的绿头鸭，骄傲的天鹅群。让我们看到野生动物的方方面面，以及同人类之间的矛盾和友情。在地貌和城市方面，作者穿插了大量的神话传说，把写实和想象巧妙地糅合在了一起。不仅写出了眼睛此时看到的，还用传说把一辈辈人对土地的浓情传染给了读者。无论是哪个民族，神话都是其文化的瑰宝，饱含着我们祖先轻盈的妙想，也是众多艺术的源泉。北欧神话大多描写山中的巨人和云雾般变化莫测的精灵，风格冷峻粗犷又曼妙飘逸。在讲到斯德哥尔摩时，一个传说解释了为什么人们要汇集到这里，使其成为了首都。起初，那里只是无人定居的荒岛，只是偶尔有航船和打渔的人路过，一天晚上，一个渔民在岛上遇见了变作海豹上岸玩耍的仙女，他藏起了其中一个所披的海豹皮令她无法回到海中。可怜的仙女因无助而哭泣，渔民佯装搭救把她领回了家中。没过多久，渔民便向仙女求婚了。他们坐着船去教堂举行婚礼，在路上渔民看到了那个小岛，不由的微微一笑。新娘子问他：“你笑什么？”渔夫此时由于相信了仙女的爱情，便把海豹皮的事讲给了她听，但新娘子却说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渔民听了之后，把船划向了那个小岛，并找出了藏起的海豹皮，谁料新娘子一看见它就抢了过去，披在身上跳进了海里。新郎看到再没有办法把她留住，绝望中把鱼叉投了出去，结果可怜的仙女发出了一声惨叫就消失在了深水中。顿时水面上呈现出一种柔和的光彩，岸边开满了鲜花。这一切都因为仙女的血和水混在了一起，她的美貌就留给了湖岸。从此，凡是见到这些湖岸的人都热爱它们，渴望到它们那里去。书中既有欢笑和脱离险境的喜悦，也有悲痛的死亡和忧伤，有忠诚也有背叛，各种情绪都是均衡的，让人感到阅读的饱满。在观念上则始终持有公正的态度，既指出了人类对待自然曾犯下的错误，也肯定了人们智慧和勤劳的功绩。现实生活中，人们的不安往往来自于片面的认知，这使人陷入了诸多的谜团而不能自拔。回过头来品味一下儿童世界的单纯，就会发现我们实际上丢失了太多东西，在狭隘的自我中丧失了勇气和感受世界的能力。读童话不是反智的逃避，而是心智发展中的休养。童年的安宁并不是虚幻一场，没有人能把它遗忘。也没必要标榜什么纯洁，肤浅的心没有几个善良。

7、大蝴蝶雁群在空中飞翔，下面有个很长的海岛已清晰可见。旅途中男孩感到轻松愉快。他愉快的心情与他昨天在岛上四处寻找雄鹅时那种郁闷不乐的心情正好形成鲜明的对照。他这时看到，岛的中央是一片光秃的高原。海岸周围是宽阔的陆地，土地十分肥沃。现在他开始理解他昨天晚上听到

《骑鹅旅行记（上）》

的那段对话的含义了。高原上风磨很多。当时他刚在一个风磨旁边坐下休息，有两个牧羊人领着猎狗赶着一大群羊走了过来。男孩并没有害怕，因为他坐在风磨的阶梯上藏得很严实。但是牧羊人来到后正好和男孩坐到了同一个台阶上。男孩无可奈何，只好一动不动的坐在那里。一个牧羊人是年轻的，相貌平常。另外一个是年老的，长相古怪。他身材魁梧，头却很小，有一副温和的面孔。他的身子和头看上去一点也不相称。年老的牧羊人默不作声地坐着，用无法形容的疲倦目光凝视着浓雾。过了一会儿他才开始同他的伙伴攀谈起来。年轻的牧羊人这时从一个袋子里取出面包和奶酪开始吃晚饭。他几乎一句话也不回答，只是耐心地听着，好想他心里在说：“让你先高高兴兴地说一会儿吧！”“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件事，埃里克，”年老的牧羊人说。“我想，古时候的人和动物都比现在大得多，那么蝴蝶也是很大的。从前有一个蝴蝶，身长几十公里，它的翅膀就像湖一样宽。翅膀是蓝色的，并且银光闪闪，漂亮极了。蝴蝶在外面飞的时候，所有动物都竞相争看。”但是大也有大的难处，它的翅膀连带动躯干都有了困难。可是如果它明智些，光在陆地上飞是不会出什么事的。而它却不是那样，偏偏要向波罗的海上飞。还没等它飞多远，风暴就来了，开始扯碎它的翅膀。埃里克，不难理解，对吧，波罗的海上的一阵狂风要对付蝴蝶那两个脆弱的翅膀会出现什么情况。没过多久，翅膀就被扯掉随风卷走，那个可怜的蝴蝶也就掉进大海里了。起初，蝴蝶在波涛中来回颠簸着，后来就搁浅在斯莫兰外的暗礁上了。从此，它就躺在那里，还是那么大那么长。“现在我想，埃里克，要是那个蝴蝶躺在陆地上，它早就烂掉了。可是，因为它掉进了海里，里面就浸满了石灰质，变得像石头一样坚硬了。你知道，我们在岸边看到过一些石头，那些都是昆虫的化石。现在我想，那个大蝴蝶的躯干也是发生了同样的变化。我相信，它在波罗的海里变成了一座狭长的山。你相信吗？”他停下来，等待着回答，但是年轻的牧羊人向他点了点头并且说：“说下去，让我听一听你到底想说什么！”“仔细听着，埃里克，你和我住的厄兰岛就是当时那个蝴蝶的躯干。只要动脑筋想一想就会发现，整个岛就是一只蝴蝶。我们在北面看到的是躯干上部较细的部分和圆脑袋；在南面看到的是躯干的下部，先是变粗，然后变细，直到成了一个细长的末梢。”说到这里他又停下来望着他的伙伴，好像对他的反应很担心。但是那位年轻的牧羊人继续不慌不忙地吃着，点了点头，让他再说下去。“蝴蝶一旦变成了一座石灰岩组成的山，各种草和树的种子就随风飘来，要在这些光滑的荒山上扎根生长，可是要固着在这光滑的荒山上却不那么容易。很久以后才只有菅茅草长出来。后来又长出了羊毛草、半日花和蔷薇。但是直到今天阿尔瓦莱特山上也没有多少植物，连表皮都没有盖住，偶尔仍然可以看见露在外面的石头。这里的土层太薄，所以没有人想到上面来耕种。“但是，即使你同意我的说法，阿尔瓦莱特山和周围的岩壁是那个蝴蝶的躯干组成的，你可能还要问山下的土地是哪来的。”“是的，我正想问这件事，”吃饭的牧羊人说，“我很想知道这一点。”“对了，你要记住，厄兰岛在海里很多年了。在这个过程中海藻、泥沙和贝螺就随着海浪的颠簸堆积在海岛的周围，停留在那里。然后又有沙石从山的东西两侧塌落下来。这样就在岛的周围形成了宽阔的海岸，五谷和花草树木也就能在那里生长了。”在蝴蝶这坚硬的脊背上只有羊、牛和马驹游荡，只有凤头麦鸡和鸽鸟栖息，除了风磨和几间我们穷苦的牧羊人避风雨的石造小房以外没有其他建筑。而在下面的海岸上却有村镇、教堂、牧师住宅、渔村和一个完整的城市。”他用询问的目光望着对方。年轻的牧羊人已经吃完，正在结好他的饭袋。“我不知道你说这些话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他说。“噢，我只想知道，”年老的牧羊人说。他放低了声音，显得疲倦的小眼睛仍对着浓雾漫无目的地望着。“我只想知道，住在山下院子里的那些庄稼人，或者从海里捕捞青鱼的那些渔夫，或者保尔霍尔姆的那些商人，或者每年夏天都来这里游泳的那些浴客，或者在保尔霍尔姆那些庄园的废墟中漫步的游人，或者在秋天到这里来打山鹑的那些猎人，或者在阿尔瓦莱特山上描绘羊和风磨的那些画家……我想知道，他们中间是否有人知道，这个岛原来是一只蝴蝶，它曾经煽动着那银光闪闪的巨大翅膀四处飞翔。”“可能有，”年轻的牧羊人突然说，“如果他们中间有人在一天傍晚坐在这山崖的边沿上，听过山下树林里夜莺的叫声和眺望过卡耳马海峡，他就一定会知道，这个岛的来历与众不同。”“我想问一问，”那位年老的牧羊人继续说，“他们中间是不是有人想过，给这些风磨插上巨大的翅膀使它们能飞向天空，能把整个岛从海里提起来，并让它像一只蝴蝶一样和其他蝴蝶比翼齐飞。”“你说的可能有道理，”年轻的牧羊人说，“因为在夏季的夜晚，岛上天空晴朗时，我有时觉得，好像这个岛要离开大海飞走一样。”但是当那位老人终于打开了年轻人的口之后，他就不怎么听他讲话了。“我很想知道”，他说话的声音更低了，“是否有人能够解释，在阿尔瓦莱特山上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憧憬。在我一生中，我每天都有这种感觉，我想每一个到这里来的人都会产生这样一种憧憬。我想知道，别人是否懂得这种憧憬的产生是因为整个岛是一个蝴蝶，它还在怀念着它那失去的翅膀。”

《骑鹅旅行记（上）》

8、最近一直在回忆看过什么书，刨根挖地的想起在小学时读过的一本蓝色封面的书，书上是一只大鹅，是我爸从他的书柜里拿出来让我度过无聊的暑假的。早已记不清书中的故事了，仅记得这个和天般蓝的封面，还有一些过去。豆瓣里竟然还记载有这个旧版的封面。

9、很古老的书，作者沉静的口吻和纸页经久的气息，拿在手上觉得那么多，爸爸交给我时，心里还暗暗憋气，那么厚，两册，甚至隐隐盖有某图书室淡红的方印。每章起首一枚工整的铜板插图。黑家鼠和褐家鼠，小人尼尔斯的行为，我们仅为观者，全无现今我辈落笔即滥情之嫌。两座城市，沉于水下的一座，经久才于月光下予世人惊鸿一瞥。古风眩目的街道穿行，小人最多的一次流露了懊悔之情。一枚硬币，闯入者的一次惠顾，即可拯救一座被诅咒的城市，海面归于宁息后，被搅起波澜的却是我们的心。拯救真的就是拯救么？改变也并不都是好。

10、这是大概二十年前，我还上小学的时候在旧书摊上买到的一套书，一版一刷，最近偶然在旧书店又见到了这本书，只有一本，却也勾起不少回忆。这本书的译文非常的好，很是流畅，上本很薄而下本较厚，上下两册分别定价，出版与印刷时间则是相同的。我后来读过几个不同出版社的译本，都没有这个翻译的好。此书基本上是关于瑞典地理、历史和民间故事的教科书，我先后大概读了近十遍之多，恐怕是我读的次数最多的书。

《骑鹅旅行记（上）》

章节试读

1、《骑鹅旅行记（上）》的笔记-第179页

海底城市这一篇小时候就惋惜了很久，从这个故事里我学到了一个道理：看见地上有钱，一定要捡！

2、《骑鹅旅行记（上）》的笔记-第1903页

是不是有人能说个明白，为什么在阿尔瓦莱特山上会有这样的一种思念。我一生之中每天都有这种感觉。我想，每一个不得不到这里来谋出路的人都有着牵肠挂肚的思念。我真想知道，是不是还有别的人明白过来，这种苦苦的思念之所以会缠着大家，那是因为这个岛是一只蝴蝶，他在苦苦地思念着失去的翅膀。

3、《骑鹅旅行记（上）》的笔记-全书

本书的书名直译是《尼尔斯·霍尔格森在瑞典的奇遇》，最初是作者应瑞典教育部的要求，作为瑞典地理教育读物写作的，因为拉格洛芙也是很受欢迎的地理教师。原本顽劣的男孩子尼尔斯变成拇指大小的小精灵，跟随家鹅环游全瑞典，涉及到的地理知识都是确有其事的，作者就是专家嘛，也隐含了爱国思想还有少年的成长故事。这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童话作品，也是北欧文学中非常受欢迎的文学作品。

刚才百度的时候意外地发现了日本动漫，没准会去看，(*^__^*) 嘻嘻……

昨天读前言的时候发现这是我国第一部从瑞典文翻译的作品，这也是值得纪念的一点。。他渐渐开始明白，变不成人将是一种什么样的境况。现在他已经失去了一切，他再不能和其他孩子一起玩耍，不能继承父母的小田地，而且不能找到一个姑娘和他结婚。这是尼尔斯刚刚变成小精灵的时候的心情，读到“不能找到一个姑娘和他结婚”这一句突然觉得好凄惨有木有！虽然他担心的都是关于自己的事情而不是父母的担心啦...也表现了一开始尼尔斯是自私的孩子。

真的又过来一群大雁，他们照样呼唤。这时那只年青的雄鹅回答道：“等一等！等一等！我就来。”他张开翅膀朝天空飞去。但是他没有飞行的习惯，于是又落到了地上。

但是大雁们还是听到了他的叫声。他们掉过头来慢慢地朝回飞，看他是真要跟着去。

“等一等！等一等！”他一面叫着一面进行新的尝试。噔噔噔！另一主角我们的鹅出场啦，这是只虽然身在地上但是“痴心妄想”和大雁一起飞在天上的家鹅(*^__^*) 读到家鹅一次次试着飞最后飞上天去觉得好感人啊，不过我们的尼尔斯居然心心念念想着鹅飞走了会给父母带来的经济损失，结果没有阻止鹅的行动反而自己也被带走啦，我该怎么说你呢尼尔斯。。。。

威特硕沃尔城堡白鹅被抓事件：“雄鹅已觉得被放开就往门口跑。他没有来得及停留，趁机抓住小家伙的衣服把他带走了。他在台阶上张开翅膀飞向了天空。与此同时，他把脖子优美的一转，就把小家伙放到了他那羽毛平滑的脊背上。

他们就这样飞向了天空，整个维特朔威尔的人都站在那里遥望。”感觉最后一句话写的相当好，真的身临其境。

这一段写大白鹅被顽皮的小孩子偷了卖到了城堡，小家伙只好吭哧吭哧只身救它啦，跟着到城堡游览的教授（准确说是躲在学校放植物的箱子里）混入城堡，不得不听着教授滔滔不绝地讲着瑞典城堡的起源，哈哈可怜的小家伙。。不过这一段真的很受教，不知道拉格洛芙是不是这样诲人不倦的教师哈哈。最后小家伙奋力地救出了大白鹅，于是两只欢乐地离开啦，也培养了革命友情，哈哈。

家养的大雄鹅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是总是被那些敏捷的大雁击败，男孩一直骑在雄鹅的背上为他鼓励，玩得和大家一样痛快，湖面上喊声四起，笑声阵阵，叫声不绝，但奇怪的是庄园里的人却没有听到。我也想投入大自然和大家欢乐的玩耍。。泪。。

《骑鹅旅行记（上）》

可怜的大白鹅谁让你是家养的呢。。体力不好。。不过大家没有嫌弃你啦！

格里敏大楼

据说这一段描述的褐家鼠和黑家鼠争斗的事情是真的。最后还是可爱的小家伙拯救了弱者。。

克拉山鹤舞表演大赛看起来好憧憬啊，应该是群鸟在这里休息吧。。

在他们的舞蹈里有一种魔力；以前从未到克拉山的人现在才明白，为什么整个表演用“鹤舞大表演”来命名。他们的舞蹈显得粗犷，而激起的感情却是一种甜蜜的憧憬。此时此刻再没有人想到斗争。相反，所有的动物，有翅膀的和没有翅膀的，都想无限高飞，到太空去进行探索，想遗弃自己笨重的肉体，飞向天堂。（p97）现在阿卡对斯密尔说的话使他更没有睡意了。他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了不起的事情，竟有人愿意为他拿自己的生命去冒险。从这时候起，就再也不能说尼尔斯·豪尔耶松不喜欢任何人了。（p120）“是否有人能够解释，在阿尔瓦莱特山上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憧憬。在我一生中，我每天都有这种感觉，我想每一个到这里来的人都会产生这样一种憧憬。我想知道，别人是否懂得这种憧憬的产生是因为整个岛是一个蝴蝶，它还在怀念它那失去的翅膀。”（p153）
这一段好感人。

唉，孩子们不在家的时候，他们的生活好像就是去了意义！唉，倘若家中的父母想念他也像这位老人想念自己的孩子一样，那可怎么办？

这种想法弄得他心里热乎乎的，但是他却不敢相信。他从来就不是那种叫人想念的人。

他过去不是那种人，但将来可能是。（p227）

小东西终于开始想念家人啦，但是“从来都不是那种叫人想念的人”，可怜的孩纸，好虐心。。不管怎么样你爸妈都会想念你啦。。

将来也会是一个让人想念的人哒。

《骑鹅旅行记（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